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852
12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111和123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4/850，第35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添·尼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1．1989年12月5日，第五委员会第53次会议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4/850）第35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4/40）。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了委员会的建议。

2．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期间各方的发言和评论，均见有关简要记录（A/C.5/44/SR.53）。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4/850）第35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三：

(a) 为实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9段，则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0款（国际麻醉品管制）下需增列经费$82 900；

(b) 这笔经费是1990－1991年方案概算内未开列的、因立法机关的授权而产生的额外开支，因此应遵照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核可的应急基金使用准则；

(c) 如果应急基金无法提供这笔额外开支，则秘书长将把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麻醉药品司工作方案的第20.18段内设想的七次专家组会议中的两次推迟到1992－1993两年期举行。

4．委员会还决定通知大会，根据大会第42/211号决议的规定，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4/L.41/Rev.2的通过应以上文第3(b)和(c)段所述谅解为条件，而且，根据大会第42/211号决议附件C节第5和6段的规定，秘书长将在大会本届会议快结束时提交大会的综合说明中提出所需增拨经费。